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银兴党农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2024年3月29日区委四届第12次常委会（扩大）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日

中共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2〕30号）文件精神，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持续改善农民生活水平，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结合兴庆区实际，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为目标，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提升移民发展致富，切实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投入，加快实施各类项目，积极探索资金使用长效机制，不断激发移民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脱贫户受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安排资金及使用方向

2024年下达兴庆区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3605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96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250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三、2024年新建、续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及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10个，其中续建3个，新建7个

1.月牙湖乡优质蜜瓜联农带农发展示范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在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东北侧，蜜瓜三期基地北侧约1200亩地上新建蜜瓜种植基地四期，建设连体拱棚20栋，配套滴灌设施、蓄水池、园区道路、电力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同村连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依托，农业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所有设施由政府租用给企业使用，运营企业将拿出新建园区内产业运营净利润的50%给予月牙湖乡1900余户监测户、脱贫户保底分红，企业将保证每年至

少为监测户、脱贫户户均分红2100元。促使移民群众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分享更多红利，实现持续稳定增收。项目概算总投资3981.61万元，2023年已安排资金218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1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3年-2024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张立

2.兴庆区特色蜜瓜产业富农项目五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扩大蜜瓜产业规模，企业计划继续投资5000万元实施蜜瓜五期项目，种植面积2000余亩，月牙湖乡计划投资800万配套铺设管道、新建蓄水池、砂石过滤器、变压器、生产道路、架空线路、库房、推肥间、及泵房等基础设施，保证五期蜜瓜项目的顺利运行。建成后该园区可带动移民长期务工80余人，季节性务工150余人，月人均务工收入约4000元。项目概算总投资80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0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张立

3.月牙湖乡治沙林场现代化育种育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育苗棚3栋并配套水电外网工程，建棚面积5600㎡，园区内配套混凝土路面。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农业园区育苗育种能力，延长现代农业产业链，预计提供20个就业岗位，年增收2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300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5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治沙林场内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治沙林场

负 责 人：张立

4.通贵乡通北村蟹田米加工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在通北村原4组拆迁安置空闲用地2254㎡（3.38亩）上新建加工车间376平方米、院子硬化935平方米作为晒场，室外电气外网及给排水外网的建设。项目经营以合作企业为主，村民入股、年底分红形式，合作企业以技术、原材料和一定资金入股，村委会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销售等。每年村集体以股本进行分红，预期收益10至15万元，带动周边部分农户就业，每月可增加收入4000元，以此壮大村集体经济，

实现村集体经济倍增目标。项目概算总投资155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实施地点：通贵乡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通贵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常昊天

5.大新村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大新镇三兴益农肉牛养殖场，是由大新镇党委牵头，以大新村与新水桥、新渠稍村三村联建成立养殖合作社发动村民入股养牛，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目前牛场入栏530头，现需扩大养殖规模，新建牛舍3栋，占地面积11848m^2，牛舍建筑面积3754m^2，运动场占地面积10769m^2；道路硬化1550m^2、场地硬化390m^2。24年预计肉牛存栏量达到1000头，预计村集体经济增收30万元，带动120户村民增收90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323.44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46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 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 董雪

6.宁夏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北侧，实施平田整地、土壤改良、建设设施温室大棚（果蔬大棚/温室）31 栋，扩大项目区温棚规模；配套滴灌系统、水肥一体化泵站、智能灌溉系统，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精准施肥、节水的目的；配套建设物流园、冷链物流、农事体验项目、休闲观光体验项目、绿色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全系、绿色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完善和延伸项目区产业链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250 万元，2023 年已安排资金 700 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25 万元

实施地点： 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 2023 年-2024 年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负 责 人： 马建平

7.掌政镇洼路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对掌政镇洼路村 2014 年用村集体经济在花溪谷园区内投资建设的 26 栋二代温棚钢架、棉被、棚膜、后墙、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升级后进行名特优蔬菜种植、

新品种果蔬培育种植等，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形成“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企业”的模式和联农带农机制，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30万元，提供务工岗位60余个，季节性务工130个，带动村民增收。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陈明罂

8.掌政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在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室内设备和室外道路、铺装等基础设施，保障基地运转和管理。项目概算总投资166.717万元，2023年已安排资金115.69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3-2024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陈明罂

9.掌政镇掌政村道路硬化及渠道砌护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该路涉及掌政镇掌政村14队农户，现为土

路，遇雨天，泥泞不堪，给农户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涉及50户166人。计划对道路路面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20公分，硬化宽度3米，硬化长度1140余米。对2308米渠道进行砌护，及渠口、闸门等进行维修更换。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便于周围50余户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确保300余亩土地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村容村貌并且提高设施配套率，推动村级产业项目协同发展，带动14队农户增收，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新动能。项目概算总投资100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70万元

实施地点： 掌政镇

建设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 陈明罂

10.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由合作银行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5万元。（期限12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2024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200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0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4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二）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1 个

1.月牙湖乡滨河家园给排水改造三期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逐步改善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至五村给排水管道堵塞情况。2024 年计划继续改造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二村、三村、四村、五村部分巷道给排水，铺设国标 PE 给水管。原无给水干管巷道增设给水干管、水表井及接户支管。新增设给水干管接中心巷道干管，拆除及恢复混凝土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无排水管网的巷道设排水管网，预留接户支管（De200）到围墙截止。排水排入已建成市政污水检查井。排水经村庄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建排水主管，排水支管，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末端设置化粪池，拆除及恢复混凝土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等工程。彻底解决滨河家园上下水存在的问题。项目概算总投资 1384.15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

建设时间：2024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 责 人：张立

（三）补贴类项目 6 个

1.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 2000 元，每学年 4000 元。2024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8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4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2.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自主创业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 号）文件精神，年务工累计 6 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2024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9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衔接资金 2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 2024 年

实施单位：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 王超、马建平

3.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方案》（银兴乡振发〔2023〕64 号）文件精神，对外出务工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跨县、跨省连续稳定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分别给予 400 元和 12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2024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200 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70 万元

实施地点：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 2024 年

实施单位：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 王超、马建平

4.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预计购买新增公益性岗位共计 410 个，共计 800 余万元以乡镇为主体按程序购买，具体岗位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设定，由人社局和乡村振兴局指导进行人员管理，购买服务期限暂定一年，每人每月基本工资 1612 元，统一购买商业意外

伤害保险一次性每人242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30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4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 责 人：苏立河、陈明墨

5.帮扶车间、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

建设内容：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文件精神，重点补贴以下人群：**（1）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11—20人、21—30人、3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稳定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对吸纳移民10人以上企业（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通过培训或以工代训合格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流水线生产企业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手工制生产企业或合作社人均月工资不低于1500元，入驻企业每人补助培训费500元/月，最高补贴6个月；**（2）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输出移民30-50人、5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25%），且务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人均月务工收入不低于2000元的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组织，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

万元、3 万元、5 万元。2024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30 万元。

安排资金：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

实施地点：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 2024 年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 马建平

6.监测对象（脱贫户）种养殖、托管主体养殖、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

建设内容： 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 号）文件精神，重点补贴以下人群：**（1）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补助。**扶持鼓励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向奶牛园区和肉牛园区企业进行奶牛或肉牛托管，每托管一头牛给予一次性 1000 元补助；在月牙湖乡肉羊养殖基地存栏 30 只以上且养殖达到 3 个月以上的，每只羊一次性给予 100 元补助，上限不超过 1 万元；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 20%养殖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 50%。**（2）托管主体养殖补助。**对为监测对象、脱贫户托管奶牛、肉牛的托管主体，托管周期达到一年及以上的，托管奶牛、肉牛分别按照 500 元/头、300 元/头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3）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补助。**承包大棚自己发展种植的监测对象、脱贫户，每栋大棚分别按年租金的 80%、60%给予补助；发展特色花卉种

植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 50%给予补助；发展精品果蔬种植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净种植面积）购进价格的 40%给予补助；发展食用菌种植的，在产业园通过与企业协议合作，由企业先行向农户赊销菌棒，食用菌菌棒补助 2 元/棒；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 20%种植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 50%。**（4）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在产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或种植露地蔬菜 100 亩以上，稳定带动移民务工不少于 30 人且年均务工收入不少于 3 万元，每亩补助 200 元（净种植面积），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2024 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 4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4 年

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

负 责 人：马建平

以上项目分配共计安排衔接资金 3605 万元（含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1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96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 250 万元）。

四、监督管理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各实施单位抓紧编制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基

本情况、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

(二)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需报兴庆区发改局审批。发改局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开展项目建设。兴庆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四)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由项目所在单位向兴庆区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每个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六)压实监管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建设和衔接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负主要责任，兴庆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问题。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合计								**11111.34**	**3605.00**	
小计1								7477.19	2555.00	
1	1	月牙湖乡优质蜜瓜联农带农发展示范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产业	续建	月牙湖乡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产业及产业配套	在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东北侧，蜜瓜三期基地北侧约1200亩地上新建蜜瓜种植基地四期，建设连体拱棚20栋，配套滴灌设施、蓄水池、园区道路、电力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探索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开展“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同村连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合作社为依托，农业生产类型的家庭农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利益共同体的运行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所有设施由政府租用给企业使用，运营企业将拿出新建园区内产业运营净利润的50%给予月牙湖乡1900余户监测户、脱贫户保底分红，企业将保证每年至少为监测户、脱贫户户均分红2100元。促使移民群众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分享更多红利，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3981.61	410	2023年共安排2180万
2	2	兴庆区特色蜜瓜产业富农项目五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月牙湖乡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进一步扩大蜜瓜产业规模，企业计划继续投资5000万元实施蜜瓜五期项目，种植面积2000余亩，月牙湖乡计划投资800万配套铺设管道、新建蓄水池、砂石过滤器、变压器、生产道路、架空线路、库房、推肥间、及泵房等基础设施，保证五期蜜瓜项目的顺利运行。建成后该园区可带动移民长期务工80余人，季节性务工150余人，月人均务工收入约4000元。	800.00	700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3	3	月牙湖乡治沙林场现代化育种育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月牙湖乡治沙林场内	月牙湖治沙林场	产业及产业配套	建设育苗棚3栋并配套水电外网工程，建棚面积5600㎡，园区内配套混凝土路面。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农业园区育苗育种能力，延长现代农业产业链，预计提供20个就业岗位，年增收2万元。	300	25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250万元
4	4	通贵乡通北村蟹田米加工项目	产业	新建	通贵乡	通贵乡人民政府		项目计划在通北村原4组拆迁安置空闲用地2254㎡（3.38亩）上新建加工车间376平方米、院子硬化935平方米作为晒场，室外电气外网及给排水外网的建设。项目经营以合作企业为主，村民入股、年底分红形式，合作企业以技术、原材料和一定资金入股，村委会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销售等。每年村集体以股本进行分红，预期收益10至15万元，带动周边部分农户就业，每月可增加收入4000元，以此壮大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经济倍增目标。	155	150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50万元
5	5	大新村肉牛养殖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产业	新建	月牙湖乡	大新镇人民政府		大新镇三兴益农肉牛养殖场，是由大新镇党委牵头，以大新村与新水桥、新渠稍村三村联建成立养殖合作社发动村民入股养牛，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目前牛场入栏530头，现需扩大养殖规模，新建牛舍3栋，占地面积11848m2，牛舍建筑面积3754m2，运动场占地面积10769m2；道路硬化1550m2、场地硬化390m2。24年预计肉牛存栏量达到1000头，预计村集体经济增收30万元，带动120户村民增收90万元。	323.44	300	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46万元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6	6	宁夏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产业	续建	月牙湖乡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产业及产业配套	项目位于月牙湖乡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北侧，实施平田整地、土壤改良、建设设施温室大棚（果蔬大棚/温室）31栋，扩大项目区温棚规模；配套滴灌系统、水肥一体化泵站、智能灌溉系统，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精准施肥、节水的目的；配套建设物流园、冷链物流、农事体验项目、休闲观光体验项目、绿色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全系、绿色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完善和延伸项目区产业链建设。	1250.4233	325	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安排700万元
7	7	掌政镇注路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	新建	掌政镇	掌政镇人民政府		对掌政镇注路村2014年用村集体经济在花溪谷园区内投资建设的26栋二代温棚钢架、棉被、棚膜、后墙、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升级后进行名特优蔬菜种植、新品种果疏培育种植等，提升品牌影响力，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形成“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企业”的模式和联农带农机制，每年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30万元，提供务工岗位60余个，季节性务工130个，带动村民增收。	200	1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万元
8	8	掌政镇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产业配套	续建	掌政镇	掌政镇人民政府		在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基地配套室内设备和室外道路、铺装等基础设施，保障基地运转和管理。	166.717	50	2023年已安排资金115.69万元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9	9	掌政镇掌政村道路硬化及渠道砌护工程	产业配套	新建	掌政镇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及产业配套	该路涉及掌政镇掌政村14队农户，现为土路，遇雨天，泥泞不堪，给农户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不便，涉及50户166人。计划对道路路面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20公分，硬化宽度3米，硬化长度1140余米。对2308米渠道进行砌护，及渠口、闸门等进行维修更换。项目建成后，一方面便于周围50余户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确保300余亩土地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可以提升村容村貌并且提高设施配套率，推动村级产业项目协同发展，带动14队农户增收，为乡村振兴工作注入新动能。	100	70	
10	10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乡村振兴局		由合作银行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5万元。期限12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	200	200	
小计2									1384.15	300	
11	1	月牙湖乡滨河家园给排水改造三期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新建	月牙湖乡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公益性基础设施类	为逐步改善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至五村给排水管道堵塞情况。2024年计划继续改造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二村、三村、四村、五村部分巷道给排水，铺设国标PE给水管。原无给水干管巷道增设给水干管、水表井及接户支管。新增设给水干管接中心巷道干管，拆除及恢复混凝土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无排水管网的巷道设排水管网，预留接户支管（De200）到围墙截止。排水排入已建成市政污水检查井。排水经村庄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建排水主管，排水支管，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末端设置化粪池，拆除及恢复混凝土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等工程。彻底解决滨河家园上下水存在的问题。	1384.15	300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小计3									2250	750	
12	1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补贴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乡村振兴局	补贴类项目	为在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2000元，每学年4000元。	280	140	
13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自主创业补助	补贴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文件精神，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900	240	
14	3	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补贴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兴庆区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实施方案》（银兴乡振发〔2023〕64号）文件精神，对外出务工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家庭劳动力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其中跨县、跨省连续稳定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	200	70	
15	4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补贴	新建	掌政镇、月牙湖乡	掌政镇、月牙湖乡		预计购买新增公益性岗位共计410个，共计800余万元以乡镇为主体按程序购买，具体岗位依据各乡镇实际情况设定，由人社局和乡村振兴局指导进行人员管理，购买服务期限暂定一年，每人每月基本工资1612元，统一购买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一次性每人242元。	800	230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16	5	帮扶车间、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补助	补贴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乡村振兴局	补贴类项目	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文件精神，重点补贴以下人群：（1）就业帮扶车间。按照吸纳11—20人、21—30人、3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稳定务工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6万元、10万元；对吸纳移民10人以上企业（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30%），通过培训或以工代训合格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流水线生产企业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000元，手工制生产企业或合作社人均月工资不低于1500元，入驻企业每人补助培训费500元/月，最高补贴6个月；**（2）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对输出移民30-50人、51-100人、100人以上（其中监测对象、脱贫户不少于25%），且务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人均月务工收入不低于2000元的劳务经纪人或劳务中介组织，分别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万元、3万元、5万元。2024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30万元。	30	30	

兴庆区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单位	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24年第一批安排	备注
17	6	监测对象（脱贫户）种养殖、托管主体养殖、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	补贴	新建	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乡村振兴局	补贴类项目	根据《兴庆区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过渡期产业扶持政策（暂行）》（银兴政办规发〔2022〕4号）文件精神，重点补贴以下人群：**（1）监测对象、脱贫户养殖补助。**扶持鼓励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向奶牛园区和肉牛园区企业进行奶牛或肉牛托管，每托管一头牛给予一次性1000元补助；在月牙湖乡肉羊养殖基地存栏30只以上且养殖达到3个月以上的，每只羊一次性给予100元补助，上限不超过1万元；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20%养殖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50%。**（2）托管主体养殖补助。**对为监测对象、脱贫户托管奶牛、肉牛的托管主体，托管周期达到一年及以上的，托管奶牛、肉牛分别按照500元/头、300元/头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3）监测对象、脱贫户种植补助。**承包大棚自己发展种植的监测对象、脱贫户，每栋大棚分别按年租金的80%、60%给予补助；发展特色花卉种植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购进价格的50%给予补助；发展精品果蔬种植的，对购进种苗按照每亩购进价格的40%给予补助；发展食用菌种植的，在产业园通过与企业协议合作，由企业先行向农户赊销菌棒，食用菌菌棒补助2元/棒；监测对象、脱贫户承担的20%种植保险部分由政府予以补助50%。**（4）规模化种植企业补助。**在产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或种植露地蔬菜100亩以上，稳定带动移民务工不少于30人且年均务工收入不少于3万元，每亩补助200元，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2024年预计需要衔接资金40万元。	40	40	

注：2024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3605万元（其中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25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96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00万元），产业项目资金2435万元，占比67.55%。